

(丁三) 十二緣生

眾生由煩惱爲增上緣，而造作善、惡業，熏生業種，藏伏第八識中，念念等流，展轉相資，以漸成熟。如值前異熟果方盡，則此已成熟之業種，復能爲增上緣，感生後異熟果。此煩惱、業、果三者，皆是雜染法（雜染者，有漏之異名。）依次名爲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；有漏人生，由此建立。此三雜染，亦簡稱爲惑、業及苦。

佛家爲欲說明眾生生死流轉現象，及說明有漏人生之緣起，將惑、業、苦開爲十二支，是爲十二緣生，亦名十二緣起，亦名十二有支。緣是依藉義。後支藉前支爲緣而得生，故名緣生；前支爲緣而後支得起，故名緣起。此十二緣生，依『世』而建立；有『三世二重因果』及『二世一重因果』兩說。前說是小乘說一切有部義，後說是唯識家義。在佛學中二說各有其地位。然二說比較，則後說之理論較爲周密。茲依《識論述記》，述二世一重因果義：

一、無明支。無明即癡，乃煩惱心所之一。本支祇取與第六意識相應之癡，而能爲增上緣，發動有漏善、惡業者；並非一切癡心所皆包在內。此癡復通取種子及由其種子所起之現行。

二、行支。即前支所發動之有漏善、惡業。此業以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爲

體，亦通取現行與其所熏生之業種子。

三、識支。即由前支所引發、能親生當來真異熟果之名言種子。

四、名色支。即除前支當來第八識名言種子及除後所說六處、觸、受三支種子外，所有能生餘異熟無記五蘊（即想蘊全，色、行、識三蘊少分）之名言種子。『名』是五蘊中非色四蘊（受、想、行、識。）種子。『色』即色蘊種子。

五、六處支。即第八識中親生當來眼等六根之名言種子。

六、觸支。即第八識中所含藏、親生當來第八識等相應異熟無記觸之名言種子。（第七識相應觸是有覆性，非異熟無覆無記，故應除去。）

七、受支。即第八識中所含藏、親生當來第八識等異熟無記受之名言種子。（同前觸支道理，應除第七識相應受。）以上五支，皆是能生異熟果之名言種子。此五種種子，藉行支中業種子爲增上緣，待命終時及中有沒時，遂起現行。

八、愛支。即與第六識相應之下品貪心所。行支之種子是業種子，識等五支之種子是名言種子。此業種子及名言種子俱藏伏於賴耶中。業種子爲增上緣，引發識等五支之名言種子，決定當來所生之善、惡趣。此時識等五支唯是種子，未起現行；以此期異熟果猶未終結故。要待命終時及中有沒時（中有者，前段

異熟果已盡，後段異熟果未起之中間存在。）業種子及名言種子已爲貪等煩惱所滋潤，（貪等煩惱現行時，熏生貪等煩惱新種，同時熏發彼行支業種及識支有漏名言種，使之增長，名爲滋潤。）然後業種子之威勢更強，發動名言種子；名言種子受雙重助力（業種子之引發力及貪等煩惱之滋潤力），又有空位可以出現，遂起現行。譬如穀、麥等種子，藏於地中，有土壤、肥料以保養之，亦須雨水滋潤，始能勾萌甲坼。能爲潤緣，使此業種子盡其增上功用，並使此名言種子能生起現行者，即命終時對於自身及境界所起下品貪等煩惱。能作潤緣之煩惱不止是貪，而以貪爲最勝，故以貪爲代表。即於此下品貪愛，立爲愛支。此支亦通取現行及其所熏之種子。

九、取支。即前所說第六識相應上品貪心所，及其餘一切煩惱，立爲取支。此亦通取現行及其所熏之種子。

十、有支。即前所說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六支，爲愛、取所滋潤故，決定能感當來苦果，即行支業種子能感異熟果，餘五支名言種子能感等流果。於此已被滋潤之六支種子上，立爲有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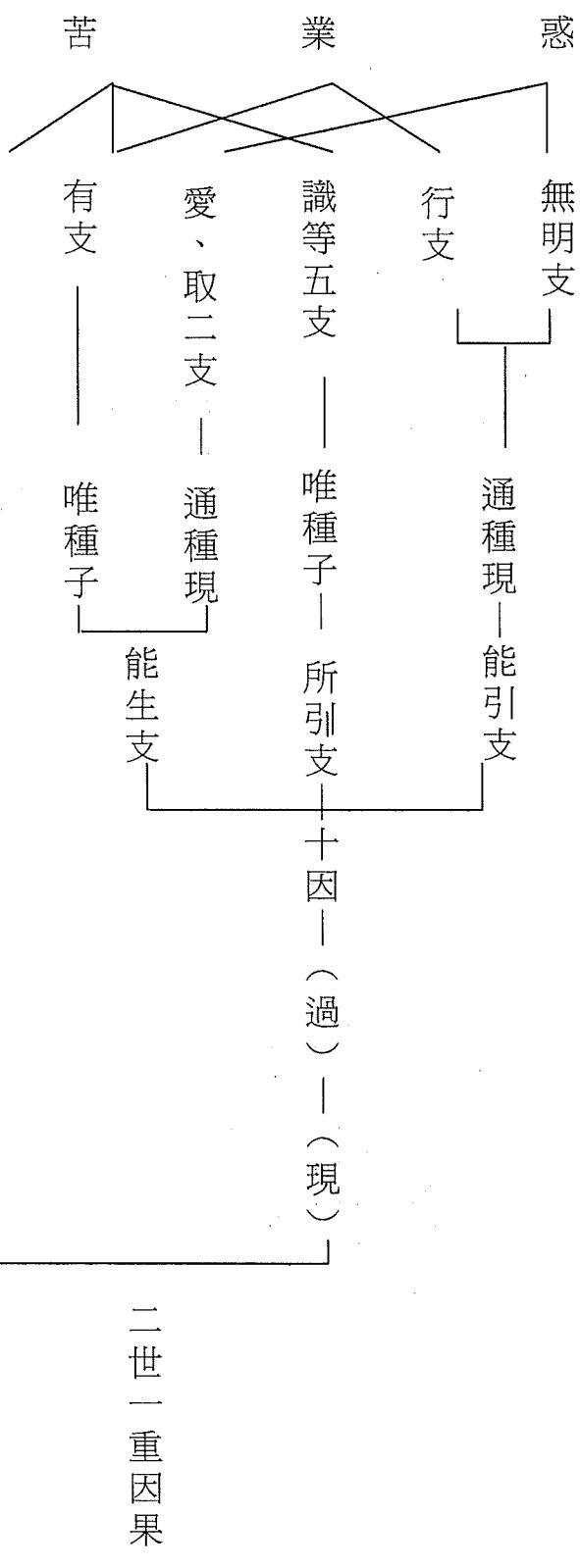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生支。前期生命終了（從中有初托母胎之剎那起），曾被愛、取所滋潤之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種子遂起現行，即後期五蘊生起，直至此

現行果衰變之前，在此現行果上總立爲生支。

十二、老死支。後期五蘊現行果衰變名老，滅壞名死。即從此五蘊現行果衰變已後至命終分位，總立爲老死支。

十二支中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，是生及老死二支之種子；生及老死二支，即前識等五支之現行。生及老死合爲一期生命。在此一期生命中又起無明，無明又能發業（新行支），業又能資助苦果種子（新識等五支），苦果種子爲貪等煩惱所潤（新愛、取二支），又決定能感未來苦果（新有支）。

未來苦果現行期中又爲後一期生命之歷程（新老死支）。衆生復無始來之因果流轉相狀如此。又十二支中，無明支及行支，能引發識等五支，決定當來所生的善、惡趣；然以此期生命未終故，識等五支未得潤緣故，此五支尙未能生現行；故無明及行二支名能引支，識等五支名所引支。愛、取、有三支，能生當來果（生及老死），故名能生支。生及老死二支，對前三支名所生支。又十二支中，前十支是因，後二支是果。十因、二果定不同世：過去世十因，感現在世二果；現在世十因，引當來世二果。故十二支中，必包兩世；但因果關係，則祇有一重；是爲世一重因果。表之如下：



此十二支，在理論上，前支爲後支生起所依藉：由有生故，便有老死；由有有故，（行等六支種子爲貪等煩惱所潤）便得有生；由有取故，（意識相應貪等煩惱相續現起，終至引起上品貪等煩惱，起滋潤作用）便得有有；由有愛故，（意識相應下品貪等煩惱起滋潤作用，復能引發上品貪等煩惱。）便得有愛；由有受故，（受以生起貪愛爲業用。）便得有愛；由有觸故，（觸爲受生起之所依。）便得有受；由有六處，（先有六根現行：六識心、心所始得現行。）

便得有觸；由有名色，（由有能造大種現行，色根種子始現行故；此中意根是名中已滅謝無間六識故。）便有六處；由有識故，（要有第八識從種現起，作所依止，名色種子始現行故。）便有名色；由有行故，（業及業種子）便得有識；由有無明，（發業惑）便得有行。此乃理論上之次序；事實上則可以數支同時並存，不分先後，如識等五支是。

（甲三）真如分五：乙一、真如一名之意義，乙二、唯識經論對真如之解說，乙三、真如與識行，乙四、證真如之方法，乙五、證真如之勝利。

（乙一）真如一名之意義

真如是梵語 Bhūtataṭṭata 之譯名。此字含有「真實」及「如常（不變）」之意義，故譯爲真如。宇宙實體真實而常在，故名之以真如。如《識論》二云：

「『真』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（按「虛妄」是不實在之意）。『如』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法常如其性；故曰真如。」在大乘經論中，真如有種種異名：或名法界；界是因義，是一切聖法所依之因故（見《辨中邊論》上、《集論》）、《佛地經論》七等）。或名法性；性是體義，是一切法之實體故。或名空性（簡稱空）；由緣此故，能令一切雜染事悉皆空寂故（見